填表须知

<u>申请分配校舍作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营办个别的有时限性的资助小学</u> 以应付元朗区小一学位预计出现的短暂短缺

申请资格

- 1. 申请分配空置校舍以作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营办个别的有时限性的资助小学的基本资格如下:
 - (a)(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申办团体须确保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std-clauses-articles/index.html>)),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申办团体必须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得豁免缴税;及
 - (c) 就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的申请,申办团体须正在本港营办一间或以上的资助小学¹。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及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 3. 审批申请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
- 4. 申办团体须注意是次校舍分配属有时限性的营办。政府会根据租约于事先给予营办者合理时间通知后,要求营办者交回校舍。教育局计划有关校舍将于 2015/16 学年至 2023/24 学年营运。有关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 / 个别的有时限性的资助小学的营办者,须在收到教育局的通知后安排逐步停办该有时限性扩充 / 小学。
- 5. 校舍分配将以办学团体互相竞逐及公正严谨的方式进行。在审批申请时,教学质素将属首要考虑条件。考虑的因素包括申请学校或办学团体的办学纪录、提交的办学计划书的质素,以及当有时限性小学/扩充校舍结束营办时的人手安排。倘若申请学校的一切条件不相伯仲,则最能够提供学位应付预期的元朗区学位短缺的营办者,可获优先考虑。就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的申请,营运现有学校和扩展校舍的行政安排也在考虑之列。
- 7. 如欲同时申请营办个别的有时限性的资助小学及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必须就每个申请提交个别的申请书(包括申请表、办学计划书,和申请表格核对清单中列出的其他文件)。

¹就有时限性扩充资助小学校舍的申请,申请团体必须为申请扩充的学校的注册办学团体。

家具及设备的款项

8. 政府将会承担本项目的家具及设备的款项,而实际的款额则须经政府查核有关要求并经详细审批而定。申办团体须提供数据/文件以供审批由政府拨款购置家具及设备的确实款额。

办学计划书

9. 申办团体须就每个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营办个别的有时限性的资助小学的申请提交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该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学生表现目标、自我评估指针等。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就有时限性扩充现有资助小学的申请,则并须提交有关家长及教师对扩充学校计划意见的资料。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10. 申办团体须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五时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1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东翼六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须与计划书分开钉装。申办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符合申请资格的证明文件[即公司注册和豁免缴税证明文件]一份;
- (c) 一式十九份的 (i) 办学计划书、(ii) 摘要、(iii) 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 (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和所属类别) (如有的话),连同两只载有有关数据的光盘;及
- (d) 其他于申请表格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各一份。

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 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11.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政府人员。

政府与获选的申办团体订立的合约

- 12. 申办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在所分配的校舍移交前,须与政府订立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办学团体服务合约载述双方(即获选的申办团体和政府)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获选的申办团体承诺(a)按照获政府接纳的办学计划书及有关修订(如有的话)营办及管理学校;(b)成立法团校董会(适用于资助学校)营办学校。法团校董会须按照《教育条例》注册成立,并且是根据《税务条例》第88条获得税务局免税的慈善团体;(c)在政府指明的时间内,须就获得分配的校舍与政府订立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和租约;以及(d)确保法团校董会按照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订明的标准维持满意的办学水平。
- 13. 一旦学校被认为不再需要或不再使用新分配的校舍,政府可全权决定是否收回新分配的校舍,而办学团体服务合约则会终止。不过,就有时限性扩充的资助小学校舍的个案而言,办学团体服务合约仍然适用于该校原有校舍的管理和运作事宜。如原有校舍位于政府土地上,则为原有校舍而订立的租约继续有效。
- 14. 如学校未达到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所载学校发展计划内协议的办学水平,并在政府给予足够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许的合理时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标,政府便将保留终止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及收回新分配校舍的权利。政府亦可收回位于政府土地上的原有校舍。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15.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数据,将用于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事宜。处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 16.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 17.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部门/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 18.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 19.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20.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部门/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21.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从教育局网页